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萬嘉敏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0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考字第11230081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28017242_1123008118_1_ATTACH1.pdf、28017242_1123008118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修正之

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Q&A（112年9月版）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12年9月12日總處培字第112302885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。
- 二、旨揭Q&A業同步置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（路徑：政策與業務—培訓考用處—差勤獎懲）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（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

